

绥宁县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

一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情况。

1、财政项目指标下达情况：2021年，省财政下达我县就业补助资金指标2111万元，其中：中央就业补助资金1878万元、省级就业补助资金233万元。

2、项目绩效目标：提供公共就业服务，开展职业培训、促进与扶持就业创业，对就业困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脱贫户等特殊群体重点实施就业援助，给予培训、求职、创业、岗位与社保补贴。加大充分就业社区（村）建设，摸准全县城乡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就业状态、就业意愿、培训意愿等信息，实施“311”就业服务；精准开展职业培训，不断提升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和就业质量；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，经常性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，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创业；强抓就业帮扶车间建设，支持和鼓励企业提供岗位吸纳更多劳动力稳定就业；开发公益性岗位，帮助就业困难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；落实就业帮扶政策、创业扶持奖补政策，鼓励吸纳就业和劳动力自主就业创业。

(二)、预算单位分解下达预算资金情况：就业补助资金由县人社局管理使用，财政部门监管，审计、纪检监委予以监督。人社部门根据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情况，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分管县领导批准报财政审批后支付给相关单位或个人。2021年，县财政分配就业补助资金2140.43万元（含上年结转省级就业补助资金29.43万元），实际使用支出2109.23万元，累计结余31.2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前期准备：首先是成立了就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单位负责人、就业与财务分管领导、就业股、就业服务中心、财务股、办公室等股室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。其次是全面收集就业工作与就业资金支付相关资料。

(二)组织过程：对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，逐项目自查，核准各项工作任务指标完成情况，逐项计分自评。

(三)分析评价：严格按照工作目标任务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帮扶工作，以提升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、实现稳定就业、增加就业收入为首要任务，以全面准确掌握劳动力就业动态信息为基础，以技能培训、“311”就业服务、就业创业扶持为手段，在全省率先组建农村劳务经纪人队伍开展就业帮扶，全县就业帮扶工作落实、责任落实、政策落实任务得到全

面落地，各项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，为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乡村振兴工作作出重大贡献，是全市唯一获得省人民政府2021年度促进就业真抓实干先进的县市区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我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，综合评价为优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：省财政2020年底预拨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1438万元，2021年下达就业补助资金673万元，即共下达我县2021年度年就业补助资金2111万元。县财政根据人社部门使用计划及时足额下达拨付就业补助资金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：2021年，我县就业补助资金收入2140.43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1878万元、地方资金262.43（含上年结转省级就业补助资金29.43万元），实际使用支出2109.23万元，其中中央1878万元、地方资金231.23，预算执行率为98.54%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：就业补助资金由省财政根据预算下达指标至县财政，在财政部门的监管下由人社部门根据就业工作进展情况申请使用。我县未设有就业补助资金财政专户，涉及预算单位的就业补助资金支出，由县财政根据人社部门意见直接下达拨付资金；人社部门开展政策宣传、信息采集、职

业培训、招聘、劳务对接、“311”就业服务等支出，由县财政根据工作进度拨付至人社局支付。另一部分由我局根据各乡镇与单位开展就业服务、安置公益性岗位人数、安置退役军人人数等情况制定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计划，经分管人社工作县领导审批后，由财政直接拨至相关单位，单位再据实支付使用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：各项就业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完成新增城镇就业3311人，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2091人。新增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3252人，占年计划2600人的125%。建立省级充分就业社区（村）6个、县级充分就业社区（村）35个。建立就业帮扶车间45家，共吸纳1384人就业，其中脱贫劳动力417人。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完成3016人，占年计划2820人的106.9%。其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培训2752人，占年计划500人的550%。完成创业培训792人，占年计划720人的110%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526万元，273批次，带动就业人数570人；完成青年见习100人，占年计划100人的100%；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共38家，安置公益性岗位195人；大学生实名制登记407人，其中已就业391人；新增登记失业人员1071人，提供岗位信息3480条，职业培训信息1111条，职业指导981次，帮助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826人。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全覆盖，累计20余万人次。

(2) 项目完成质量：零就业家庭动态就业援助率100%；纯农户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动态就业援助率100%；脱贫劳动力等就业困难人员援助率100%。城镇登记失业率3.49%，控制在任务指标4.5%以内；职业培训合格率95%；补贴发放准确率100%。

(3) 项目实施时效：就业补助资金年底支付率98.54%。

(4)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：执行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各项财经制度规定标准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，本着节约原则从严把关，在做好我县就业创业工作前提下尽量压缩开支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

(1)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：支付就业补助资金2109.23万元，新增就业增加劳务收入超过2.5亿元。

(2) 实施的社会效益：就业政策知晓率90%以上。

(3) 服务对象满意度：受益劳动力满意度98%，受益企业满意度达到98%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原因

(一) 项目申报及实施管理方面

1、项目立项：县级财政没有安排就业配套资金。

2、项目跟踪监管：财政取消了财政专户，不利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、使用和监督。

(二) 资金管理方面

1、资金使用：为加大就业帮扶力度，从就业资金中支付落实乡村振兴政策支出占比较大；劳动力信息采集与跟踪工作压力大，经费需求量多。

2、项目资金拨付：拨付审批手续较多；县财政资金紧张，经常出现国库支付不及时现象。

（三）产生的原因

1. 县级财政困难，无财力配套。

六、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

1、严格执行上级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地方不应擅自扩大就业资金使用范围。

2、建议上级督促县政府按照要求比例，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安排就业配套资金。

3、建议统一规定，要求县财政设立就业补助资金专户，加强资金监管力度，确保就业资金使用真实合法有效。

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3月15日



附件 2: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具体指标	评价标准	得分
项目决策	20	决策过程	8	项目目标	4	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;目标明确;目标细化;目标量化	设有目标(1分) 目标明确(1分) 目标细化(1分) 目标量化(1分)	4
				决策依据	4	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;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;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;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	符合法律法规(1分)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(1分)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(1分) 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(1分)	4
				决策程序	4	项目符合申报条件;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;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	符合申报条件(2分)项目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(1分) 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(1分)	4
		资金分配	8	分配办法	3	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;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;资金分配因素全面、合理	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(1分) 办法健全、规范(1分) 因素全面合理(1分)	3
				分配结果	5	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;分配结果公平合理	符合分配办法(2分) 分配公平合理(3分)	5
		项目管理	25	资金到位	5	到位率	3	实际到位/计划到位*100%
到位时效	2					资金及时到位;若未及时到位,是否影响项目进度	到位及时(2分) 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(1分) 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(0.5分)	1
资金管理	10			资金使用	7	支出依据合规,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;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;无超标准开支情况;无超预算情况	虚列套取扣4-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扣3-6分 超标准开支扣2-5分 超预算扣2-5分	7
				财务管理	3	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;制度执行严格;会计核算规范	财务制度健全(1分)严格执行制度(1分)会计核算规范(1分)	3
组织	10			组织机构	1	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	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(1分)	1

项目绩效		实施		项目实施	3	项目按计划开工;按计划进度开展;按计划完工	按计划开工(1分) 按计划开展(1分) 按计划完工(1分)	3
				管理制度	6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;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	管理制度健全(2分) 制度执行严格(4分)	6
	55	项目产出	25	产出数量	7	根据该项目实际,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	对照绩效目标,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(7分)	7
				产出质量	6	根据该项目实际,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	对照绩效目标,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(6分)	6
				产出时效	6	根据该项目实际,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	对照绩效目标,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(6分)	6
				产出成本	6	根据该项目实际,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	对照绩效目标,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(6分)	6
		项目效果	30	经济效益	6	根据项目实际,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	对照绩效目标,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(6分)	6
				社会效益	6	根据项目实际,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	对照绩效目标,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(6分)	6
				环境效益	6	根据项目实际,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	对照绩效目标,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(6分)	6
				可持续影响	6	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;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	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(3分) 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(3分)	6
				服务对象满意度	6	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	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(6分)	6
总分	100		100		100			98